四八、民法物權編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	務人	員	普	通	考	試	地政	、公產	管理			
特種	考試地ス	方政府公	務人員	考試口	四等者	子試	地政					
公務	人員特利	重考試原	住民族	考試口	四等者	子試	地政					
公務	人員特種	考試身心	障礙人員	員考試	四等者	考試	地政					
特種	考試交主	通事業鐵	路人員	考試員	員級者	子試	地政					
一、理解地政及公產管理業務所涉及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與原則,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 一、理解地政及公產管理業務所涉及民法物權編之規定與原則,並從具體案例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知識。
- 二、對於整個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彼此的關連要有基礎認識。
- 三、地政之業務,涉及法律者,主要為土地及土地建築物登記之效力、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分割、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公產管理之業務,涉及法律者,主要為國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及其他權利)之處分、變更、設定負擔或管理。
- 四、將法律規定與觀念運用於地政及公產管理相關業務之處理。
- 五、關於民法總則與物權編:
 - (一) 將民法物權編規定與概念運用於土地行政相關業務之 處理。
 - (二) 具備處理具體案例所須之知識。
- 六、有能力了解民法親屬編的基本概念。

- 一、物權編基本原理與原則
- 二、所有權
 - (一)所有權之通則
 - (二)不動產所有權
 - (三)動產所有權
- 三、共有
- 四、地上權、地役權
- 五、取得、效力及消滅
- 六、抵押權
- 七、質權
- 八、留置權
- 九、占有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命 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普-77